

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

中華民國109年第1季底(當年累計至3月底)

單位：人

性別/設籍別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 (可複選)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第 6 款	第 7 款
		65歲以下 且配偶死亡	65歲以下且配偶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 報案協尋未獲 達6個月以上	因配偶惡意遺棄 經判決離婚確定 或已完成協議離 婚登記	受配偶不堪同居 之虐待經判決離 婚確定或已完成 協議離婚登記	家庭暴力受害	未婚懷孕婦女 ，懷孕3個月 以上至分娩2 個月以內	因離婚、喪偶、 未婚生子獨自扶 養18歲以下子女 ，其無工作能力 ，或雖有工作能 力，因遭遇重大 傷病或照顧6歲 以下子女致不能 工作	獨自扶養18歲以 下父母無力扶養 之孫子女，其無 工作能力，或雖 有工作能力，因 遭遇重大傷病或 照顧6歲以下孫 子女致不能工作	配偶處1年以上之 徒刑或受拘束人 身自由之保安處 分1年以上，且在 執行中	其他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評 估，因3個月內生 活發生重大變故 導致生活、經濟 困難者，且其重 大變故非因個人 責任、債務、非 因自願性失業等 事由
總計		26	—	—	3	3	8	27	1	5	10
男	合計	2	—	—	—	—	—	3	1	—	3
	本國籍	2	—	—	—	—	—	3	1	—	3
	民眾	2	—	—	—	—	—	2	1	—	—
	原住民	—	—	—	—	—	—	1	—	—	3
	大陸籍 (含港澳)	—	—	—	—	—	—	—	—	—	—
	外國籍	—	—	—	—	—	—	—	—	—	—
女	合計	24	—	—	3	3	8	24	—	5	7
	本國籍	24	—	—	3	3	8	24	—	5	7
	民眾	24	—	—	2	1	2	13	—	4	3
	原住民	—	—	—	1	2	6	11	—	1	4
	大陸籍 (含港澳)	—	—	—	—	—	—	—	—	—	—
	外國籍	—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2. 新法實施前，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對應款項填列。

民國109年 5月 4日 02:17:21 印製